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5: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张胡琼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